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
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对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进行了仔细的核查，现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，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，传达成长信心，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价与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。

3、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）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本次回购部分公司社会公众股的方案具有可行性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校生 惠彦 张振安

2019 年 5 月 7 日